

大同大學國內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經費報支要點

114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支應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相關經費核銷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辦法」與相關法規之規範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國內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經費報支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內實習輔導老師須於學生實習期間，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一次，並填寫大同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，作為輔導訪視紀錄之佐證與備查資料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費用由本校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支付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費用分為輔導訪視津貼及交通費，詳細金額如附表(輔導訪視費用表)。
- 五、輔導訪視費用申請規定及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輔導訪視前應辦理公假，附上訪視學生之實習申請表做為佐證資料，簽陳核准後，始得公出離校。
 - (二)輔導訪視學生後應填具大同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，如訪視多人需額外檢具輔導訪視清冊，送至註冊課務組核銷輔導訪視津貼。
 - (三)輔導訪視所需之交通費申請流程依「大同大學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辦法」規定，並將所需資料送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核銷交通費。
 - (四)實習輔導訪視所需差旅費僅可報支交通費，無法報支日支費、住宿費、雜費、生活費、辦公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訪視費用表

輔導訪視津貼	
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地區	每次輔導訪視津貼600元，每增加一位實習學生加給300。
其他地區	每次輔導訪視津貼1000元，每增加一位實習學生加給500。
每位學生補助輔導訪視津貼以一次為原則。 學期實習得依各系實習辦法規定，依最低輔導訪視次數補助。	

交通費	
搭乘捷運	補貼100元
搭乘台鐵	依據台鐵票根補助
桃園以南	可依據高鐵標準車廂票根補助
自行開車每公里4元。	

實習輔導訪視所需差旅費僅可報支交通費，無法報支日支費、住宿費、雜費、生活費、辦公費。